

#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 (呈贡洛龙段)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呈政征补公告〔2021〕3号

为确保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王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0.41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1 公顷(均为其它农用地),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未利用地 0.4136 公顷;白龙潭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9.0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551 公顷(园地 0.2601 公顷、林地 4.9950 公顷),建设用地 2.8960 公顷,未利用地 0.8513 公顷。详见《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项目用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呈贡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呈政发〔2016〕2号)补偿标准执行。

##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2021 年 09 月 2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洛龙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综

合服务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 七、有关事项

1.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区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提交《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呈贡洛龙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